

深龙府〔2012〕65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和深圳市龙岗区 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府属各单位、驻龙岗处以上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和《深圳市龙岗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5日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妇女进步与发展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男女两性和谐发展是人类进步的象征。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2002 龙岗区政府颁布并于 2008 年调整了龙岗区妇女发展十年规划。规划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儿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规划实施成效显著，我区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妇女受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妇女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妇女就业领域进一步拓展，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认识到我区妇女发展面临的一些难点和问题。如：妇女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妇女终身教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流动女性受教育机会均等问题应予以进一步重视；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尚需完善；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管理程度依然不足，妇女参政比例仍然偏低；妇女维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妇女法律援助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妇女生存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男女两性实质平等还有一定差距。

未来 10 年，是龙岗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特区一体化、建成全市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城市副中心和幸福

和谐城区的关键时期。加强和实施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社会建设，实现龙岗跨越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妇女平等参与的程度、提升妇女有效参与的素质、提供妇女充分参与的机会。为在龙岗发展战略大局中进一步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推动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的通知》（粤府〔2012〕5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2〕59号）、《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快和谐幸福城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优化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全面发展。

2.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

3.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缩小区域差距，保障妇女享有公平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

4.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支持妇女在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妇女整体素质得到加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妇女权益保障体系和援助体系逐步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三、发展领域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 （1）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 （2）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 （3）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 （4）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

2. 具体指标

表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保障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		≥80	≥90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		≥70	≥80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		≥85	≥90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		≥70	≥80
	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水平			
5	**住院分娩率 (%)		≥98	≥99
6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5	≤15
7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95
9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7	≥98
10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1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80
12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70
13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90
14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90
	提高妇女心理及精神健康水平			
15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6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大妇幼卫生财政投入，推进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4项免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库，完善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的信息

化管理系统，形成与妇女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

(2)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卫生资源。推进妇女享有均等的医疗保健服务，合理布局妇幼保健机构，加强流动妇女基本公共卫生保健，将流动孕产妇保健纳入卫生保健机构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3)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加大避孕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强化男女共同承担避孕节育的责任意识，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4) 创建安全友好型生育环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将住院分娩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生育医疗保障覆盖面和偿付项目。加强产科建设和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按照全人口口径配置生育保健服务资源。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完善孕前、孕中、产前医学检查和诊断制度，有效控制初生婴儿残障率和死亡率。加强孕产妇孕期保健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为妇女生育提供全程保健服务。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引导孕产妇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设置孕产妇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6) 促进母乳喂养。加大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哺育率，在大型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立安全、清洁、舒适的母婴室，增进妇幼健康。

(7) 完善妇女重大疾病筛查体系。加强乳腺癌、子宫颈癌防治宣传，加大妇女重大疾病及“两癌”防治经费投入，全面实现户籍贫困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提高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8)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健全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妇女对艾滋病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严打吸毒、卖淫嫖娼，加强采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管，减少妇女交叉感染艾滋病的机会。加大对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援助，将艾滋病、梅毒监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

(9) 建立妇女健康素养促进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保证妇女享有经常性健康检查，持续开展健康素养干预活动，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11) 加强女性用品的监督检查。加强综合执法检查，保障

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质量安全，提高送检率及合格率，依法查处损害妇女健康的假冒伪劣产品。

(12) 加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和婚恋观，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

(13) 加强妇女心理和精神健康服务。建立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重点推进以社区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社区机构逐步配备心理咨询师、社工、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提高妇女心理和精神健康水平。

(14) 加强更年期与老年妇女健康服务。普及更年期知识，根据更年期妇女的生理心理特征提供必要服务，科学指导妇女平稳度过更年期。

(15) 鼓励和引导妇女参加体育锻炼。整合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健全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中小学体育设施在非教学时间对外开放，为妇女创造便利的健身条件。

(二) 妇女与文化教育

1. 主要目标

- (1) 保障妇女平等享受教育机会
- (2)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 (3)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2. 具体指标

表2 妇女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机会			
1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5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		100	100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		>99	>99.5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5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		≥95	≥97
7	**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	≥99
8	*女生高中阶段教育辍学率 (%)		<1.5	<1.3
	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9	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		≥90	≥90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10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14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推进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在教学环境、教材内容、师资培训、教学方式、课程设计等方面充分体现性别平等理念，消除教育领域性别歧视。

(2) 提高妇女受教育年限。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学前教育的普惠性、义务教育的规范化、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水平。

(3)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

料、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和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4) 健全社区妇女教育网络。推进社区教育基地和社区女子学校、流动女工学校建设，开设职业技术培训、科学文化学习、信息技术利用、公民意识和公民文化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法律知识和生涯规划等课程，建设学习型社区，满足妇女终身学习需求。加大对社区妇女及外来女工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知识和技能水平。

(5) 加强基础教育，满足妇女职业教育需求，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

(三)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 (1) 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经济权利
- (2) 提升妇女就业层次
- (3) 鼓励妇女自主创业
- (4)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 (5)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

2. 具体指标

表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提升妇女就业层次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25	≥35
	鼓励妇女自主创业			

2	参加全区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50	≥52
	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3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		
4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 (%)	≥85	≥90
5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 (%)	≥96	≥98
6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7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95
8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00	≥400
9	*每万人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 (张) (以 2010 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消除性别歧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规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经济权利，畅通妇女投诉渠道，严肃查处劳动用工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2) 加强妇女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大妇女就业培训力度，开发适合妇女的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援助，促进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就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提高女大学生就业率，全面提高妇女就业水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并落实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提升妇女就业能力，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实现女性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4) 加大妇女劳动保护力度。健全企业工会和女职工组织，

指导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各项权利，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时期单方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降低工资或取消福利待遇。优化工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合理确定劳动量，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察，确保妇女劳动安全。

(5) 加强妇女职业病防治。定期举办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加大职业卫生检查监测力度，用人单位要保证妇女定期体检，及时发现和治疗职业病，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6) 改善妇女创业环境。完善妇女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和创业辅导，提高创业成功率。

(7) 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社区老人、婴幼儿和残疾人照顾体系，健全幼儿和中小學生托管机制，减轻从业妇女家务负担。

(8) 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完善生育保险制度，通过生育保险基金保障生育保险待遇，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9) 提高妇女社会福利。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控机制，加大对困境妇女社会救助力度，增加妇女特殊医疗保险项目，加强残疾妇女社会保障，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通过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专业社工队伍和项目管理等形式，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功能和服务水平，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 (1)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 (2)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 (3)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2. 具体指标

表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1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00	100
2	*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3	#处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4	*区人大代表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5	*区人大常委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6	*区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7	*区政协常委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8	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重 (%)		≥20	≥30
9	区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20	≥30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10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11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重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1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比重(%)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营造尊重、支持和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提高政府、企业和社会对女性参与决策管理的接纳程度。

(2)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选举和推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要确定男女两性合理比例；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3) 发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社区居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办法，确保社区“两委”中至少有1名女性。

(4)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干部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女性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性别歧视的内容。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全

市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全面落实女干部配备率，逐步提高女性担任部门正职的比例。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中，适当增加选拔女干部的岗位和名额，注重从基层和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妇女人才数据库建设，加强女性后备干部的培养，逐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的女性比例。

(6) 加大对女干部培训力度。制定女干部培训计划，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优先为女干部提供交流学习、轮岗锻炼、选派挂职、在职培训等机会。

(7) 大力培育妇女社会组织。鼓励成立妇女社会组织，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登记便利和业务指导。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妇女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高级管理职务。

(8)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优化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管理的环境，提高国有企业管理层中女性比例，女性较集中的部门及行业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的合理比例，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女职工及代表的意见。

(五)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 (1)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 (2)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 (3)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2. 具体指标

表5 妇女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1	*妇女法律普及率(%)		>90	>98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2	*街道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100	100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4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5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加强执法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妇女权益保护的系列法律法规，加强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2) 加强妇女权益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在公共媒体开设普法栏目，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社会性别意识。

(3) 建立妇女维权公益热线。依法、科学、有序运作热线，配备专人接听热线，为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和有效帮助，提高女性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推动各街道妇女法律援助网点建设，建立律师值班制

度。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对贫困妇女实施法律援助，在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5)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力度。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服务范畴，扩大社区家庭暴力报案点的覆盖面，在法院设立家事合议庭，建立并完善受害妇女庇护场所，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救护和心理疏导等较为系统的服务。

(6)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反性骚扰的工作力度。

(7) 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机制”，及时审理矛盾易激化或严重影响妇女生活的诉讼案件。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中采取匿名诉讼、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8) 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保证女性平等地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依法惩处危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犯罪行为。

(六)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 (1) 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 (2) 营造利于妇女发展的文化舆论环境

(3) 创造适宜生活的社会环境

2. 具体指标

表6 妇女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营造利于妇女发展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1	妇女儿童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重 (%)		≥25	≥25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²)		≥1200	≥1200
3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创造适宜生活的社会环境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5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5	>25
6	*省卫生村覆盖率 (%)		≥55	≥7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加强社会政策性别分析。将社会性别意识贯彻到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

(2)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在公共传媒和公共文化产品中贯彻性别平等意识，扩大规划宣传覆盖面，增加公益广告投入和播出比例，使性别平等意识和规划理念深入社区、家庭。

(3) 加强对传媒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禁止在大众传媒中出现有辱女性人格、女性形象等具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4) 加强性别平等意识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列入各级干部培训课程，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文化宣传、新闻媒体系统

的业务培训内容，引导他们自觉地将性别平等意识贯彻到日常的工作实践中。

(5) 加强社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文化设施覆盖面，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进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6) 加强妇女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和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服务妇女的项目。

(7) 深化家庭美德建设。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和社会风尚，倡导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及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夫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和家庭事务，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

(8)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社会化家庭教育网建设。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9) 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推进社区服务网点和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增加女性业余学习和休闲时间。在市政建设中充分考虑女性特点，提高女性厕位比例。

(10) 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开展生态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普及“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的技术

知识与信息，增强妇女环保意识，加大禁烟减酒工作力度，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

四、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并确保妇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办公室编制单设，专职人员配备到位，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妇女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完善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妇女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妇女事业发展需

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视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开展评议；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将实施规划相关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发挥妇女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

立监测组和评估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本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并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评估工作，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组织规划督导检查，审评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局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定期向市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和自查报告，接受市妇儿工委督导与评估。

五、重点项目

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

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号）和《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在规划期内，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

本《规划》由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岗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儿童发展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儿童事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龙岗区委、区政府一直重视儿童事业发展，2002 年龙岗区政府颁布并于 2008 年调整了龙岗区儿童发展十年规划。规划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儿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儿童优先”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儿童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儿童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儿童成长环境全面优化，各项规划目标基本完成，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我区儿童发展面临的一些难点和问题。如：儿童的健康状况如龋齿、肥胖、视力低下、心理健康等方面还有待改善；儿童的教育水平仍然落后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还存在差距，教育经费投入仍然不足；儿童权益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仍然偏低，弱势儿童的保护力度仍然不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如校园周边环境、网络环境、社会舆论环境等仍需进一步改善。

未来十年，是龙岗区推动科学发展、实现特区一体化、建成全市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城市副中心和幸福和谐城区的

关键时期。要实现龙岗跨越式发展，关键在于提高人的素质，培育符合现代化国际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人才培养的基础在儿童，未来发展的希望在儿童。为进一步加快儿童事业发展，明确今后十年儿童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围绕建设和谐幸福龙岗的战略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社会参与权，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优先考虑儿童需求。
3.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提供公共服务和配置资源时充分保障儿童需求。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

二、总目标

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机制，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健全儿童社会福利制度，逐步完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营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协调发展。

三、发展领域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2）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3）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
- （4）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 （5）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2. 具体指标

表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间	达标时	2015年	2020年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5	≤4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80	≥90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95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0	≥90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1	≤0.5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8	≥99
11	**婴儿死亡率 (‰)	≤5	≤4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1	≤1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80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提高	>70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80	≥90
1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6
18	**流动人口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		
19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40	≥50
2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5	≤3
21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5	≤4
22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14	≤12
23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 (%) (以 2010 年为基数)	下降 1/5	下降 1/3
24	中小學生肥胖率 (%)	≤13	≤12.5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2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90

26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0	≥95
27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	≥95	>95
28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5
29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75	≥80
30	中小學生視力低下率(%)	≤52	≤50
31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以2010年为基数)	提高	提高
3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0	≥95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33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53	≥68
34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覆盖率(%)	100	100
35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覆盖率(%)	≥40	≥6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督促落实有关法规条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2) 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加强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医护人员配备，保障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普惠化。

(3)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全面推广免费婚检孕检，完善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网络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全面开展孕产妇营养指

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

(4)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计划范围，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降低新生儿窒息、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死亡率。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

(5)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务。实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流动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 0—6 岁儿童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免疫接种、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基本保健服务。

(6) 改善儿童营养，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和干预。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执行中小学幼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校园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7) 加强儿童健康教育和指导。开展基本卫生保健和青春期知识、预防性病和艾滋病、控制吸烟和禁止吸毒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健意识，帮助儿童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

生活方式。

(8) 重视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组织对儿童视力和牙齿状况的专项抽检与监测，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建立家校互动机制，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提高龋齿填充率。

(9)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推进儿童心理辅导站建设，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配备和培训，制定实施儿童心理疾病的筛查、诊断标准，定期测查、监控儿童心理健康状况。

(10) 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把 0—3 岁儿童列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重点人群，开展中小学校儿童年度体检考核，保证中小學生每年体检 1 次，体检资料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范畴。

(二)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 (1) 高标准普及 15 年教育
- (2) 推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发展
- (3)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
- (4)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
- (5)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6)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 具体指标

表 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间	达标时	2015 年	2020 年

高标准普及 15 年教育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5	≥99
2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5	≥99
3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	>95	≥98
4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	≥5	>5
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8
6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100	100
7	*小学五年保留率 (%)	≥99	≥99.5
8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9	*初中辍学率 (%)	<0.8	<0.5
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	>99
11	高中辍学率 (%)	<1.5	<1.3
12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	≥98	≥99
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13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1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重 (%)	100	100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15	*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	≥90	≥95
16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100
17	*社区 0-3 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100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推进依法治教。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完善教育督导机制，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受教育环境。

(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建立教育投入保障机制，逐年提高财政拨款。加强学位规划和配置，对符合教育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安排投资计划。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解决来深建设者子女入学问题，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5)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课程管理，改革考试制度，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

(6) 大力发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加强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和服务体系，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办好 0-3 岁社区教养支持中心，0—3 岁儿童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7) 逐步普及 3—6 岁儿童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办学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市民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建立科学的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探索实行学前教育学券制度。

(8) 保障弱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重视特殊儿童教

育，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社区教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普特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

（9）规范和推进民办教育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办学质量，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建立龙岗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民办学校学位补助制度。

（10）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多形式、多途径的教师培训渠道，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和培训教材建设。完善教师交流机制，实现区域师资均衡配置。

（11）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提高服务家长的水平，确保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12）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充分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突出公民意识、价值导向教育，切实抓好中小学德育主题活动，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考评机制，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3）创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教育格局。提倡教育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资本投入，发挥社会教育补缺性作用，优化大教育格局。

(三)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 (1)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 (2)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 (3) 保护弱势儿童

2. 具体指标

表 3 儿童福利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 年	2020 年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费财政补贴率 (%)	100	100
2	*儿童福利机构数 (以 2010 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3	*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元) (以 2010 年标准为基数)	提高	提高
4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元) (以 2010 年标准为基数)	提高	提高
	保护弱势儿童		
5	*残疾儿童康复率 (%)	≥93	≥95
6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	100	100
7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推动儿童福利制度化。完善儿童福利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提升儿童福利水平，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逐步向普惠型转变。

(2)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扩大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流动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对

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全面给予补助。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儿童事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推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鼓励音乐厅、游乐场等经营性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向儿童优惠开放。

(4) 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力度，在社区建立集儿童游戏、娱乐、教育、健康、卫生、社会心理支持于一体的友好家园。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区服务组织，满足儿童多元化福利需求。成立社区家庭服务中心，开展亲子活动与儿童成长服务、家庭暴力处理等服务。

(5) 扶助贫困家庭儿童。扩大贫困家庭儿童资助范围，建立贫困儿童教育、重大疾病等综合救助体系，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为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完善贫困儿童家庭养育扶助计划，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改善儿童营养。

(6)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提倡社会收养，规范家庭寄养，发展模拟家庭，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健康的养育模式。

(7)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 0—6 岁残疾儿

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解决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入学问题。

(8) 建立健全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实施社区流动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9)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教育、娱乐和安置保障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10)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以补贴和救助等形式改善单亲家庭儿童的生活条件，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艾滋病儿童提供经济帮助，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1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政府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舆论引导等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四)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 (1)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 (2) 保障儿童诉讼权利

(3)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4)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2. 具体指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75	≥80
	保障儿童诉讼权利			
2	*区法院少年法庭设置率(%)		≥70	100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3	*未成年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 (以2010年为基数)		降低	降低
4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98	100
5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100	100
6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99	100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7	市、区儿童法律援助分支机构建立率(%)		100	100
8	街道、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100	100

(注：“#”为国家纲要指标，“*”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 贯彻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2) 完善保护儿童监督机制。建立由区妇儿工委牵头，人大、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组成的联

合监督小组，加大对保护儿童权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加强对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护观念，提高执法水平。

(3) 加强儿童人身权利和司法权利的保护。严厉打击强奸、绑架、虐待、遗弃等各种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进行犯罪或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利用儿童进行扒窃、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投入，完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法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对贫困儿童和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救助的儿童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

(5) 加强儿童财产权利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和知识产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严厉打击使用童工（未满16岁）行为，禁止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人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6)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规范登记程序。

(7)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建立有利于

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奖励生育女孩家庭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8)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减少儿童违法犯罪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9)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由区妇儿工委牵头，建立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精神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大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康复和法律援助。

(10) 加强普法工作。普及法制宣传教育，重视中小学普法工作，将其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各类媒体、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和儿童自身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五)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 (1) 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 (2) 建立健全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发展环境指标

序号	指标	达标时间	
		2015年	2020年
	优化儿童生活环境		
1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数（以2010年为基数）	增加	增加
2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90	≥95
	建立儿童安全保护体系		
3	**18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	下降1/10	下降1/6
4	*中小学校安全设施达标率（%）	100	100
5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100
6	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	≥97	≥98
7	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100	100
8	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100	100
9	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100	100
10	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	100	100
11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2	儿童食品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5	≥96.5
13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14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90	≥95

（注：“#”为国家纲要指标，“*”为广东省规划指标，其余为深圳市规划指标，）

3. 策略措施

（1）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音污染和水环境污染，提高饮用水合格率。加大机动车环保监测和家居装饰材料检测工作力度，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建立交通设施、管网、沙井

盖、路灯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儿童安全。

(3) 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4) 加强儿童在社区和家庭的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制定社区公共卫生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5) 完善儿童用品安全标准和检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强儿童用药指导，定期公布儿童用药目录。定期对校车及其配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校车安全。

(6)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规范网络接入商、网络内容供应商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责任与义务，加大对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积极开发使用绿色上网软件。加强网吧整治监管，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并把黑网吧整治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

(7)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与体验训练。建立安全教育模拟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参观与体验，教育儿童学习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2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8)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在社区建立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社区现有服务机构，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社区矫正等服务。每个街道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9)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拓展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活动空间，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10) 改善儿童阅读环境。推动以区图书馆为总馆的“总分馆”制，在区、街道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培养儿童阅读习惯。

(11) 丰富儿童精神产品。鼓励和扶持优秀的少儿读物、影视、动漫和科普片，在电视台和报刊中开设少儿专栏，组织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开展儿童喜爱的儿童节目评比活动。提高儿童公益广告比例，打击危害儿童成长的非法出版物，严禁在

学校周边设置向未成年人开放的营业性游戏厅和歌舞厅等。

(12) 净化荧屏声频。加强监听监管工作，严控不适合儿童的广播、影视节目在大众媒体上播出，遏制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低俗媚俗之风，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

(13)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管理的途径。在公共决策领域充分吸纳儿童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儿童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

四、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 组织实施

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儿童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统计人员、经费配置，保障规划监测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 保证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将儿童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儿童的数量保证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视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议；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培训宣传力度。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向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6. 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监测评估组织。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并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负责审批方案、审核报告，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领域目标和重点指标，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建立完善规划数据库，撰写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并向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2.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定期撰写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预测趋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5年中期评估和10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区统计局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定期向市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和自查报告，接受市级督导与评估。

五、重点项目

妇幼安康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龙岗区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规划期内，融合妇幼保健与计生技术服务项目，提高出生缺陷的干预能力，深入

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免费婚前保健服务等妇幼保健项目，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确保优生目标的实现。

本《规划》由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